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果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果下科技
G U O X I A
果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uoxia Technolo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55)

(1) 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3) 臨時股東會通告

本封面所用之專有詞彙具有本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臨時股東會將於2026年10月12日(星期一)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江蘇省無錫市惠山區長安街道惠成路9號舉行，臨時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本通函隨附供股東在臨時股東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計劃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盡快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確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

倘若臨時股東會因舉行當日出現任何惡劣天氣情況而未能舉行，則臨時股東會將予以延期。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此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刊發公告。

2026年9月21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附錄一 – 股份獎勵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I-1
附錄二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II-1
臨時股東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或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7日及2026年8月1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採納日期」	指	股份獎勵計劃獲股東於正式召開的股東會上採納的日期；
「章程」或「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獎勵」	指	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根據計劃規則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
「獎勵股份」	指	就選定參與者而言，由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向其授出的股份數目；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倘文義允許，應包括有關委員會、小組委員會或計劃管理人；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交易及香港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香港公眾假期，以及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
「控制權變更」	指	倘發生下列任何一種情況： (a) 本公司所有權變更：於任何單一人士，或作為一個團體行事的兩名或以上人士(「人士」)取得本公司股份所有權之日發生的本公司所有權變更；該等人士所取得的股份，連同該等人士已持有的股份，合計構成本公司股份總投票權的30%以上；但因本公司經董事會批准的私募融資所導致的本公司股份所有權變更，不視為控制權變更；或

釋 義

- (b) 本公司主要資產所有權變更：於任何人士收購（或於該人士或該等人士在截至其最近一次收購日期為止的十二(12)個月期間內已收購）本公司資產之日發生的本公司主要資產所有權變更，而有關資產的市場公允價值總額等於或高於本公司緊接相關收購前全部資產市場公允價值總額的50%。就本(b)分節而言，市場公允價值總額指本公司資產的價值或所出售資產的價值，而釐定該等價值時並無計及與該等資產有關的任何負債。

就本釋義而言，倘若干人士為與本公司進行兼併、合併、股份購買或收購或類似商業交易的某一公司之所有者，則該等人士將被視為作為一個團體行事。

此外，為免生疑，若交易符合下列任一情形，則不構成控制權變更：(i) 交易的唯一目的是改變本公司的註冊司法管轄區，或(ii) 交易的唯一目的是成立一家控股公司，該控股公司將由緊接該交易前持有本公司證券的人士按實質相同的比例持有；

「本公司」	指	果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5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出資額」	指	由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及/或本公司指定的任何一方(按股份獎勵計劃許可)，以結算或其他出資方式向信託支付或提供的現金(由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不時釐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釋 義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擬訂於2026年10月12日(星期一)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江蘇省無錫市惠山區長安街道惠成路9號以現場會議形式舉行的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於信託期內任何時間為僱員參與者、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商的任何人士；
「僱員參與者」	指	根據計劃規則，由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選定以參與該股份獎勵計劃的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僱員(包括獲授獎勵以激勵其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人士)，惟該詞彙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包括於相關時間已提出辭職或根據其僱傭合約或基於其他原因而處於離職通知期內的任何人士；
「除外參與者」	指	根據其居住地的法律或法規不得根據該計劃條款獲授獎勵及/或歸屬及轉讓獎勵股份，或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認為為遵守該地適用法律或法規，有必要或適宜將該合資格參與者排除在外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授出函件」	指	具有計劃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不時之附屬公司，而「 本集團成員公司 」指其中任何一間或指明之一間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個人資料」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包括當時有效的任何法定修改或重新制訂的內容)所載之涵義；
「購買價」	指	選定參與者就接納或行使獎勵向本公司支付的對價(如有)，該對價由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釐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該股份獎勵計劃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地區；
「關連實體參與者」	指	本公司的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及僱員；
「剩餘現金」	指	(a) 信託收到擬用作購買股份的任何出資額，該等金額尚未動用，且(如適用)尚未退還予本公司或支付出資額的其他人士；及 (b) 信託基金中的其他現金(包括但不限於 (i) 根據信託持有的股份獲得或與之相關的任何現金收入或股息； (ii) 根據信託所持股份產生或與之相關的其他現金收入，或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 (iii) 存放於香港或其他地方的持牌或受監管銀行的存款所產生的全部利息或收入)；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計劃管理人」	指	具有計劃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具有計劃規則所載的涵義；
「計劃規則」	指	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

釋 義

「選定參與者」	指	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根據計劃規則選定參與該股份獎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或其法定個人代表或合法繼承人，視情況而定)；
「服務提供商」	指	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服務的個人或實體(不包括僱員參與者及關連實體參與者)，其服務符合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長期增長利益。為免生疑，服務提供商包括獲委聘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服務的獨立承包商、諮詢公司、代理、顧問及供應商，惟不包括(i)提供集資、合併或收購的諮詢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及(ii)如核數師或評估師等提供核證或須以公正客觀的方式提供其服務的專業服務提供商；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或本公司股本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整而產生的其他面值)的普通股；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擬於臨時股東會上提請股東批准及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主要股東」	指	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的實益所有權或控制本公司5%投票權的人士；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信託」	指	由信託契據構成的信託；

釋 義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作為委託人)與受託人(作為信託受託人)擬訂立的信託契據(經不時重訂、補充及修訂)；
「信託基金」	指	信託直接或間接持有、由受託人管理，以選定參與者(不包括除外參與者)為受益人的資金及財產；
「信託期間」	指	具有信託契據所載涵義；
「受託人」	指	本公司就管理股份獎勵計劃而不時委任的專業受託人；
「美元」	指	美元；
「歸屬」	指	選定參與者有權根據其獎勵(或其任何部分)收取股份；
「歸屬條件」	指	獎勵歸屬前必須達成的條件；
「歸屬日期」	指	就選定參與者而言，其享有相關獎勵的權利根據計劃規則及該股份獎勵計劃的其他條款歸屬於該選定參與者的日期；及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內對時間及日期的提述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本通函、臨時股東會通告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果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uoxia Technolo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55)

執行董事：

馮立正先生(董事長)

張晰先生

劉子葉先生

白洋博士

朱帥帥先生

王振淋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江蘇省

無錫市

惠山區

長安街道

惠成路9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凱明先生

蔣煒博士

蔣幸男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敬啟者：

(1) 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3) 臨時股東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有關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之進一步資料；(ii)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進一步資料；及(iii)臨時股東會通告。

2. 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背景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函件

於2026年8月7日，經薪酬委員會建議後，董事會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惟須待本公司將召開之臨時股東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予股東，以批准及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此項提案旨在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人員，並使該等參與者的利益與本公司及其股東的長遠價值保持一致。

截至本通函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生效，且本公司任何股份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的已授出購股權或獎勵。

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建議採納一項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股份獎勵計劃。該股份獎勵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目的及目標

該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及目標為激勵合資格參與者深化業務發展並提升其表現，同時吸引及挽留優質人才，使選定參與者的利益與本公司及其股東的長期價值直接保持一致。該計劃亦旨在為本公司生態發展戰略的實施提供全方位支持，並確保本公司在關鍵發展階段的人才穩定性及戰略實施能力。

期限及終止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除非董事會決定作出任何提前終止，否則股份獎勵計劃應自股份獎勵計劃於臨時股東會上獲股東批准當日起計十(10)年內有效及具效力。

自股份獎勵計劃終止後，不得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進一步授出獎勵股份，而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所有獎勵股份應繼續由受託人持有，並根據獎勵股份歸屬條件歸屬予選定參與者。信託基金中剩餘的所有股份(須歸屬予選定參與者之任何獎勵股份除外)應由受託人出售並且所有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將匯予本公司。

管理

股份獎勵計劃應由董事會及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進行管理。董事會就股份獎勵計劃產生的任何事宜(包括任何條文的詮釋)所作出的決定均為最終決定、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根據信託契據及股份獎勵計劃規則，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人士管理股份獎勵計劃。

受託人應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持有信託基金。

運營

向信託供款

獎勵股份的來源應為受託人根據董事會指示透過二級市場交易收購的現有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促使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或本公司指定的任何一方按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的指示以結算或其他方式，向信託支付出資額，該出資額應構成信託基金的一部分，用於購買股份以及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所載其他用途。

受託人應不時知會董事會有關所購買股份的數目及購買該等股份的價格。據此購買的股份及於完成購買後之任何資金餘額應構成信託基金的一部分。受託人應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和信託契據條款持有有關信託基金及由此產生的任何收入、現金、股息、分派及/或所得款項。

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選擇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任何除外參與者除外)作為選定參與者參與股份獎勵計劃，並可按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相關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有關代價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

在釐定將授予任何選定參與者(不包括任何除外參與者)的適當獎勵時，董事會應納入考慮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相關選定參與者對本集團利潤作出的現時貢獻及預期貢獻、本集團的總體財務狀況以及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目標及未來發展計劃。董事會有權就獎勵股份歸屬予選定參與者全權酌情施加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

倘獎勵將授予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則除非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獎勵的建議選定參與者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否則有關授出無效。倘擬向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人士授出任何獎勵股份，則本公司應遵守上市規則可能適用的有關條文，惟根據上市規則獲豁免則另作別論。

合資格參與者

股份獎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參與者、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商。

董事會於考慮各選定參與者的資格時，應不時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如適用)。具體而言，

- (i) 就僱員參與者而言，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僱員參與者於本集團業務之技能及經驗、僱員參與者於本集團之表現及時間投入、市場及行業標準、其對本集團增長已作出或預期將作出之貢獻，及其資歷與行業知識；
- (ii) 就關連實體參與者而言，董事會將主要考慮關連實體參與者於關連實體業務之經驗、關連實體參與者於關連實體之服務年期、關連實體參與者透過其於關連實體之參與及投入對本集團成功所作出或可能作出之貢獻程度、關連實體向本集團提供之利益及協同效應，以及董事會可能酌情認為適當之其他因素；及
- (iii) 就服務提供商而言，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其參與及/或與本集團合作的實際程度，以及服務提供商與本集團建立合作關係的年期。

於評估關連實體參與者已對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程度時，董事會將考慮其已提供及將提供予本集團之服務的性質，以及關連實體參與者過往是否已根據相關服務合約履行服務並令本集團滿意，以及其過往卓越表現的程度。具體而言，董事會將評估關連實體參與者是否擁有豐富經驗，或透過為關連實體提供服務而培養出對本集團業務發展具有同等相關性及重要性之特定技能或專業知識。

董事會函件

預期本集團可能與關連實體及其具備與本集團現有日常業務營運或策略性措施相關的專業知識、營運能力及人脈聯繫的人員建立更多合作關係，包括採納新興技術以優化其業務流程。該等關連實體參與者可能不時參與與本集團有關或有聯繫的項目或其他業務往來。因此，本集團受惠於該等關連實體參與者，原因為彼等提供策略性建議、共享資源及量身定製的指導，令本集團獲得洞察力，更好地了解其市場競爭力，並把握業務發展的新機會。將該等關連實體參與者納入股份獎勵計劃，使本集團能夠吸引、挽留及激勵本集團外部的人才，而該等人才可能在本集團的營運中發揮日益重要的作用，從而促進可持續發展及長期價值創造。

下表載列各類服務提供商、其服務範圍，以及董事會評估其資格時將會考慮的資格標準：

類別	服務範圍	服務提供商的資格標準
(i) 獨立承包商及供應商	於本集團研發、製造、部署、營運、維護及銷售儲能系統(「ESS」)解決方案及產品方面，持續及經常供應對本集團日常營運屬重大及為其提供支持的貨物或服務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	董事會將參考以下各項評估其資格：
	(i) 對本集團的ESS解決方案及產品業務屬重大的主要材料、部件、產品及相關服務的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電芯、電池管理系統、逆變器、熱管理系統及其他核心部件；	(a) 所提供服務或貨物的策略性價值及質量；
		(b) 委聘的持續時間及持續性；及
		(c) 相關服務提供商對本集團營運效率、客戶交付能力或競爭地位的貢獻。

董事會函件

類別	服務範圍	服務提供商的資格標準
	(ii) 對本集團的生產、製造及營運活動屬重大的生產設備、製造解決方案及相關技術支持服務供應商；及提供對本集團的技術進步、產品開發及長期業務增長作出重大貢獻的研發、技術合作、聯合開發、系統集成及相關服務的聯合開發合作夥伴、技術合作夥伴及服務提供商。	
(ii) 顧問或諮詢公司	於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的相關領域，持續及經常向本集團提供顧問或諮詢服務的個人或企業，包括但不限於： (i) 就本集團的業務在主要領域提供顧問及諮詢服務，例如人力資源、法律合規、資源管理、銷售及營銷、企業形象的策略或商業規劃以及投資者關係； (ii) 與本集團的ESS技術及其他新計劃、市場趨勢、項目開發及業務擴展計劃相關的研發；及 (iii) 制定及實施對本集團業務的增長及發展屬重大或必要的產品及項目計劃。	董事會將參考以下各項評估其資格： (a) 相關服務提供商的專業知識、專業資格及行業經驗； (b) 委聘或與服務提供商合作期間；及 (c) 服務提供商對本集團的實際或潛在貢獻，包括因該等委聘帶來任何成本的降低或收入或盈利能力的增加。

董事會函件

目前，本集團亦持續及經常委聘上述服務提供商，彼等在與本集團日常業務相關的各領域擁有豐富的專業知識及經驗，為本集團在科技、法律及秘書職能、業務管理等各層面的日常營運以及為本集團在儲能產品及系統的製造及銷售、提供設計、採購及施工（「EPC」）服務及其他服務等主要業務提供支持。預期該等服務提供商亦將根據本集團未來不時的業務需求，參與高度專業化領域，例如儲能技術研究及開發、系統集成、測試及認證、項目實施及數字化轉型等，以支持本集團之試點項目及新業務舉措。

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包括來自儲能產品及系統解決方案的製造及銷售，以及提供EPC服務及其他服務。本集團已與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如供應商、獨立承包商、諮詢公司及顧問）就推廣本集團產品及服務以及拓展業務機會訂立若干存續服務合約。對本集團而言，能夠激勵該等第三方服務提供商至關重要。彼等雖非本集團僱員，惟已累積豐富行業經驗、市場洞察力及客戶網絡，而彼等之貢獻與本集團僱員之貢獻大致相當。此等關係將使本集團能夠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利用代理人及代理機構主管的專業知識、技能及聯繫，並可能為本集團開拓更多商機。經考慮(i)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及其相關主管人員對本集團收益的實際及預期未來銷售貢獻；及(ii)本集團的長期策略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向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及其相關主管人員提供長期股份激勵，以加強彼等的承諾、深化互信及增強彼等對本集團的忠誠度，符合本公司的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除本集團董事及僱員的貢獻外，本集團的成功亦同樣取決於非僱員（包括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商）的努力及貢獻。向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商授出股份獎勵，不僅使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商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保持一致，亦激勵彼等更積極參與及投入促進本集團業務發展，並與本集團維持穩定及長期關係。

透過採納涵蓋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股份獎勵計劃，本集團可以使用股權激勵吸引高質素人才，以及鼓勵本集團內外的人士持續為本集團業務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

董事會函件

更為具體而言，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

- (i) 關連實體參與者與本集團有密切工作關係，屬寶貴的人力資源，彼等定期為本集團之業務項目或策略性措施提供支持，並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財務表現及長期增長具有重大影響；及
- (ii) 與在本集團運營範圍內或直接輔助本集團運營的領域擁有特定行業知識及專長的服務提供商的合作及長期工作關係，是本集團業務發展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並在推動本集團持續成功方面發揮重要作用。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商納入股份獎勵計劃符合其目的以及本公司及股東的長遠利益，而建議的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商類別符合本集團的業務需要，且甄選合資格參與者的標準符合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董事會相信，透過讓合資格參與者參與股份獎勵計劃而給予彼等獎勵，可令該等合資格參與者及本集團於本集團業務增長及發展方面擁有共同目標，並透過其持續貢獻參與本集團長遠發展並分享額外回報，這是透過純貨幣報酬無法實現的。

獎勵股份之歸屬

在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以及達成適用於獎勵股份歸屬予有關選定參與者的所有歸屬條件的情況下，受託人代表選定參與者持有的相應獎勵股份應按照適用的歸屬時間表歸屬有關選定參與者，而受託人應促使將獎勵股份轉讓予有關選定參與者。

於歸屬日期前，作出的任何獎勵不得讓售或轉讓，而選定參與者概不得以任何方式將可給予其之任何未歸屬獎勵股份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出售、轉讓、押記、抵押、設定產權負擔或設立任何權益。

表決權

受託人不得就其根據信託直接或間接持有的任何股份（如有）行使表決權。

取消選定參與者的資格

倘於歸屬日期之前或當日，選定參與者被認定為除外參與者，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被視作不再屬合資格參與者，或出現適用於有關選定參與者的任何失效事件，則已授予該選定參與者的相關獎勵股份將自動失效，而相關獎勵股份亦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惟應當繼續保留作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並將在符合股份獎勵計劃的有關條款及遵循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的情況下用作進一步授出。

限制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會不得授出任何獎勵股份，亦不得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受託人發出收購任何股份的指示：(a) 涉及有關本公司的內幕消息的事件發生或該事件成為決定的標的後，直至該等信息已根據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公開公佈為止；(b) 處於上市規則項下訂明的本公司刊發年度或中期業績所適用的禁售期內；及(c) 於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禁止的任何情況，或尚未獲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授出所需批准。

控制權變更

倘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不論是以要約、合併、安排計劃或其他方式發生，則董事會應全權酌情決定該等獎勵股份是否歸屬於選定參與者，以及該等獎勵股份的歸屬時間。

計劃授權限額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可授予的獎勵股份的最高數目(不含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失效的獎勵股份)不得超過19,734,467股，約佔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的5%。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並無設立個別限額。

更改股份獎勵計劃

該股份獎勵計劃可通過董事會決議在任何方面進行修訂，惟前提是，除非該等修訂或修改不影響任何已經簽署並生效的信託安排或經受託人事先書面同意。

倘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首次授予選定參與者的獎勵已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對授予選定參與者的獎勵條款的任何變更必須獲得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批准，除非修訂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

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於2026年8月13日及2026年9月21日，董事會通過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建議修訂**」)的決議案。

建議修訂主要涉及根據本公司實際情況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相關法規作出的更新及整理性修訂。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修訂須經臨時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及批准。

4.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或本文件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分。

5. 臨時股東會

股份獎勵計劃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股份計劃，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12條適用的披露規定。然而，該計劃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所述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股份計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無須取得股東批准。不過，根據公司章程，採納股份獎勵計劃須經股東批准。

此外，建議修訂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及批准。

本公司將於2026年10月12日(星期一)下午一時三十分，在中國江蘇省無錫市惠山區長安街道惠成路9號舉行臨時股東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獎勵計劃及建議修訂。

董事會函件

臨時股東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且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guoxiatech.com>)，以供下載。本通函隨附臨時股東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為釐定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10月7日(星期三)至2026年10月12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正式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6年10月6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辦理登記手續。凡於2026年10月7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臨時股東會，務請按照隨附的本公司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該表格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受委代表的授權將被撤銷。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東於臨時股東會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可親身或委派代表進行表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通函日期，概無任何股東須於臨時股東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10月7日至2026年10月12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於2026年10月7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方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6年10月6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7.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臨時股東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8. 其他資料

閣下亦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果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董事
馮立正先生
謹啟

2026年9月21日

以下為將於臨時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惟該概要並不構成股份獎勵計劃的一部分，亦無意構成股份獎勵計劃的一部分，且不應被視為影響計劃規則的詮釋。

股份獎勵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1. 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及目標

- (A) 股份獎勵計劃(「計劃」)的目的及目標為激勵合資格參與者深化業務發展並提升其表現，同時吸引及挽留優質人才，使選定參與者的利益與本公司及其股東的長期價值直接保持一致。該計劃亦旨在為本公司生態發展戰略的實施提供全方位支持，並確保本公司在關鍵發展階段的人才穩定性及戰略實施能力。
- (B) 該等規則載列了合資格參與者激勵安排的運作條款及條件。

2. 期限

除非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計劃規則」)決定提前終止，否則計劃自其採納日期(「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內有效及生效，屆滿後將不再授出任何獎勵。

3. 管理

- (A) 計劃須由董事會及受託人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進行管理。董事會有權(i)就管理、行使及歸屬根據計劃授出的獎勵委任新受託人或更換任何受託人；(ii)通過決議案將董事會的權力及權限授予董事會的授權代表(「計劃管理人」)，以代表董事會就有關獎勵的所有事項以及有關信託日常管理的其他事項向受託人發出指示或通知；及(iii)作出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決定或裁定，惟該等決定或裁定不得與計劃規則、章程、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抵觸。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均為最終決定，並對各方具約束力，惟相關決定須根據章程、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作出。

- (B) 計劃的管理權限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授予其認為適當的計劃管理人，包括提呈或授出獎勵以及釐定有關獎勵條款及條件的權力，惟本段任何內容概不得損害董事會隨時撤銷有關轉授的權力，亦不得減損前段所擬定賦予董事會的酌情權。
- (C) 董事會根據前段委任的計劃管理人就計劃的運作或計劃規則的詮釋所作出的決定，均為最終決定並對各方具約束力。如有任何分歧或歧義，以董事會的決定為準。
- (D) 在符合計劃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情況下，計劃管理人有權不時：
- (i) 解釋及詮釋計劃規則及不時授予獎勵的條款；
 - (ii) 根據計劃規則，為計劃的管理、詮釋、實施及運作制訂或修訂有關安排、指引、程序及／或規定；
 - (iii) 向受託人發出指示或通知，包括但不限於購買股份、分派股份等；
 - (iv) 向其不時選定的該等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
 - (v) 釐定計劃項下授出獎勵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獎勵數目、購買價、歸屬日期、歸屬標準、績效目標、回撥安排及其他條件；
 - (vi) 批准授出函件（「**授出函件**」）的格式；
 - (vii) 決定如何實現獎勵股份的歸屬；
 - (viii) 對根據計劃授出獎勵的條款作出其認為必要的適當及公平的調整；及
 - (ix) 採取其認為必要或審慎的有關其他步驟或行動，以落實計劃規則及／或獎勵的條款及意圖。
- (E) 受託人應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持有信託基金。

4. 計劃的運作

向信託供款

- (A) 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可不時促使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或本公司指定的任何一方按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的指示以結算或其他方式，向信託支付出資額。該筆款項構成信託基金的一部分，用於購買股份及計劃規則與信託契據所載的其他用途。
- (B) 就購買股份而言，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應釐定擬購買的股份數目，並於擬定購買前，促使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或本公司指定的任何一方按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的指示向受託人支付足以讓受託人完成該項擬定購買的出資額，除非受託人釐定其當時持有的剩餘現金足以完成該項擬定購買則作別論。就下文(C)至(D)段所述的股份購買事宜，受託人應首先動用出資額，而倘出資額已全數動用，受託人可於必要範圍內動用剩餘現金以完成購買。為免生疑問，倘任何擬用於購買股份的出資額並未全數用於購買，則該部分款項將構成剩餘現金的一部分。
- (C) 根據計劃規則，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可不時書面指示受託人於聯交所購買股份。一經購買，股份將由受託人根據計劃及信託契據的條款及條件以信託的選定參與者利益而直接或間接持有。每次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指示受託人於聯交所購買股份時，須指明可動用資金的最高數額及擬購買股份的價格區間。除非已事先取得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書面同意，否則受託人所動用資金不得超出指定上限，亦不得以超出指定價格範圍的價格購買任何股份。
- (D) 於收到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根據計劃規則發出的有關於聯交所購買股份的指示通知後，以及直至獲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通知暫停或停止購買的期間內，受託人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盡快根據通知所載的指示，從出資額及/或剩餘現金中按要求將有關金額按現行市價購買最大每手交易股數的股份。受託人亦應從出資額及/或剩餘現金中支付相關的購買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經紀費、印

花稅、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以及完成購買股份所需的有關其他必要開支。為免生疑問，就此購買的股份將構成信託基金的一部分。除非股份的現行市價處於根據計劃規則規定的價格範圍內，且受託人在信託中有充足資金購買有關股份，否則受託人並無義務購買任何股份。

- (E) 受託人應不時知會董事會及計劃管理人所購買的股份數目及購買價格。倘因任何原因，受託人在獲董事會及計劃管理人指示後股份於聯交所並無暫停買賣的十(10)個營業日內，未能以該通知所指定的最高資金(在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已指定擬購買股份的價格範圍的情況下)購買任何或全部股份，則受託人須書面通知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其後，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應決定是否指示受託人繼續進行該項購買及其條件。

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

- (A) 受計劃條文所規限，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可不時全權酌情選擇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任何除外參與者除外)作為選定參與者參與計劃，並可按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釐定的相關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代價(如有)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
- (B) 在釐定將授予任何選定參與者(不包括任何除外參與者)的適當獎勵股份時，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應納入考慮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a) 相關選定參與者對本集團利潤作出的現時貢獻及預期貢獻；
 - (b) 本集團的總體財務狀況；
 - (c) 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目標及未來發展計劃；及
 - (d) 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事項。

於評估僱員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如適用)，包括(其中包括)：

- (a) 其技能、知識、經驗、專長及其他相關的個人素質；
- (b) 其表現、時間投入、責任或僱傭條件及當時的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
- (c) 其對本集團的增長已經或預期作出的貢獻及其職位或角色對本集團的重要性；及
- (d) 其教育及專業資質及行業知識。

在評估任何關連實體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

- (a) 關連實體參與者在本集團營業額或利潤增加及/或專業知識增添方面，對本集團業務發展所帶來或預期將帶來的正面影響；
- (b) 關連實體參與者獲本集團委聘或僱用的期間；
- (c) 關連實體參與者所涉及項目的數目、規模及性質；
- (d) 關連實體參與者是否曾向本集團推介或引介機會，而該等機會已轉化為進一步的業務關係；
- (e) 關連實體參與者是否曾協助本集團開拓新市場及/或增加其市場份額；及
- (f) 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與本集團之間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及關連實體參與者於本集團的該等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中的貢獻，而該等貢獻可能透過合作關係為本集團核心業務帶來裨益。

於評估服務提供商的資格時，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其參與及/或與本集團合作的實際程度，以及服務提供商與本集團建立合作關係的年期。董事會評估各類服務提供商的資格時，將考慮以下資格標準：

類別	服務範圍	服務提供商的資格標準
(i) 獨立承包商及供應商	於本集團研發、製造、部署、營運、維護及銷售儲能系統(「ESS」)解決方案及產品方面，持續及經常供應對本集團日常營運屬重大及為其提供支持的貨物或服務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 (i) 對本集團的ESS解決方案及產品業務屬重大的主要材料、部件、產品及相關服務的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電芯、電池管理系統、逆變器、熱管理系統及其他核心部件； (ii) 對本集團的生產、製造及營運活動屬重大的生產設備、製造解決方案及相關技術支持服務供應商；及提供對本集團的技術進步、產品開發及長期業務增長作出重大貢獻的研發、技術合作、聯合開發、系統集成及相關服務的聯合開發合作夥伴、技術合作夥伴及服務提供商。	董事會將參考以下各項評估其資格： (a) 所提供服務或貨物的策略性價值及質量； (b) 委聘的持續時間及持續性；及 (c) 相關服務提供商對本集團營運效率、客戶交付能力或競爭地位的貢獻。

類別	服務範圍	服務提供商的資格標準
(ii) 顧問或諮詢公司	於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的相關領域，持續及經常向本集團提供顧問或諮詢服務的個人或企業，包括但不限於： (i) 就本集團的業務在主要領域提供顧問及諮詢服務，例如人力資源、法律合規、資源管理、銷售及營銷、企業形象的策略或商業規劃以及投資者關係； (ii) 與本集團的ESS技術及其他新計劃、市場趨勢、項目開發及業務擴展計劃相關的研發；及 (iii) 制定及實施對本集團業務的增長及發展屬重大或必要的產品及項目計劃。	董事會將參考以下各項評估其資格： (a) 相關服務提供商的專業知識、專業資格及行業經驗； (b) 委聘服務提供商及與其合作的期間；及 (c) 服務提供商對本集團的實際或潛在貢獻，包括因該等委聘帶來任何成本的降低或收入或盈利能力的增加。
(C)	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有權就獎勵股份歸屬於選定參與者，全權酌情施加其認為屬適當的任何條件，並須將獎勵的相關條件知會受託人及有關選定參與者。即使該計劃有任何其他規定，在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可自由豁免計劃規則所述的任何歸屬條件。	
(D)	倘建議向任何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授出任何獎勵股份，該等獎勵即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且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予獎勵

- (A) 受聯交所授予的任何豁免或裁決所規限，倘獎勵授予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則除非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獎勵的建議選定參與者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否則有關授出無效。

獎勵股份之歸屬

- (A) 受計劃條款及條件所規限，以及在達成適用於獎勵股份歸屬予有關選定參與者的所有歸屬條件的情況下，受託人代表選定參與者根據本計劃條文持有的相應獎勵股份應按照適用的歸屬時間表歸屬予有關選定參與者，而受託人應根據計劃規則促使獎勵股份轉讓予有關選定參與者及/或由其控制的工具(例如信託或私人公司)，以令有關選定參與者及其任何家庭成員受惠，惟向有關工具作出的任何轉讓須經受託人根據計劃規則予以確認。
- (B) 於歸屬日期前，據此作出的任何獎勵不得出售或轉讓，而選定參與者概不得以任何方式將根據該獎勵可給予其之任何未歸屬獎勵股份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出售、轉讓、押記、抵押、設定產權負擔或設立任何權益，或就此訂立或意圖訂立任何協議，除非該等獎勵股份實際上已歸屬並轉讓予選定參與者及/或其控制的工具(例如信託或私人公司)。

取消選定參與者資格

- (A) 倘於歸屬日期之前或當日，選定參與者被認定為除外參與者，或根據計劃規則被視為不再屬合資格參與者，則已授予有關選定參與者的相關獎勵將立即自動失效，而相關獎勵股份亦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惟應繼續保留作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對本公司、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信託或受託人，或就該等或任何其他股份或其任何權利或權益概無任何權利或索償。本公司將向選定參與者退回其就該等已失效獎勵股份所支付的相應購買價(如有)。

- (B) 除非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另行釐定，否則在以下情況中的人士將被視為不再屬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
- (i) 倘有關人士作出任何欺詐或不誠實或嚴重失責的行為或違反本集團政策，不論該行為是否與該人士受僱或受聘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亦不論是否導致該人士的僱傭或委聘被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終止；
 - (ii) 倘有關人士被主管法院或政府機構宣判或被判破產，或(於任何適用寬限期屆滿後)無力償還到期債務，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破產管理人已接管其任何資產；
 - (iii) 倘有關人士被判觸犯任何刑事罪行；
 - (iv) 倘有關人士涉及已或將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聲譽或權益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行為；
 - (v) 有關人士已被判觸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香港其他證券法律或法規或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項下的任何罪行或違反該等法律或法規，或須就此承擔責任；
 - (vi) 倘有關人士因並非源於履行其職務而喪失工作能力，以致終止受僱或受聘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
 - (vii) 倘有關人士因任何原因終止受僱或受聘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包括但不限於自願辭職、裁員、僱傭合約或聘用協議到期不續約、因故終止、解僱或雙方協議終止。

其他條款及條件

- (A) 為免生疑問，受託人不得就其根據信託直接或間接持有的任何股份(如有)行使投票權(包括但不限於獎勵股份、任何紅股及由此衍生的以股代息股份)。尤其是，就上市規則規定須經股東批准的事宜投票表決時，直接或間接持有計劃項下未歸屬股份的受託人須放棄投票權，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其須按實益擁有人的指示投票表決(且有關指示已作出)。

- (B) 倘上市規則及所有不時適用法律的任何守則或規定禁止股份買賣，則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不得根據計劃規則作出任何獎勵，亦不得根據計劃向受託人發出收購任何股份的指示。在不影響前述條文一般性的前提下，不得於以下期間及情況下發出該等指示或授出該等獎勵：
- (i) 本公司得悉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須予披露的資料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須予披露的內幕消息後，直至(及包括)該等資料已根據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或適用法律公開公佈後的交易日為止；
 - (ii) 於本公司任何財政期間年度業績公告前60天內，或自相關財政期間結束起至本公司業績公告止任何期間(以較短者為準)，以及於本公司任何財政期間業績公告前30天內，或自相關財政期間結束起至本公司業績公告止任何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 (iii) 於根據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法律或法規禁止選定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買賣股份的任何情況下；或
 - (iv) 於未獲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授出任何所需批准的任何情況下。

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可於指示受託人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文購買任何股份後，隨時書面指示受託人停止購買股份或暫停購買股份，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毋須就此說明任何原因)。

5. 收購、供股、公開招股及以股代息計劃

- (A) 儘管本計劃有任何其他規定，倘發生本公司控制權變更事件(不論以要約、合併、安排計劃或其他方式進行)，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應全權酌情決定該等獎勵股份是否歸屬予選定參與者，以及該等獎勵股份的歸屬時間。倘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決定將任何獎勵股份歸屬予任何選定參與者，受託人應根據計劃規則，於計劃規則規定的歸屬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將該等獎勵股份分派予該選定參與者及/或其控制的工具(例如信託或私人公司)，以令選定參與者及其任何家庭成員受惠，惟向有關工具作出的任何轉讓須經受託人根據計劃規則予以確認。

6. 計劃授權限額及註銷獎勵股份

- (A) 受託人獲授權購買不超過19,734,467股股份作為獎勵，佔截至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5%。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個別參與者之人數並無設定上限，且向個別參與者授予股份並無任何限制。
- (B) 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可酌情決定取消任何尚未歸屬或失效的獎勵，前提是：
 - (i) 倘選定參與者於取消獎勵前已向本公司支付購買價，則本公司已向該選定參與者支付相等於該購買價的金額；或
 - (ii) 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已作出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及選定參與者可能共同協定的任何安排，以就取消獎勵向其作出補償。
- (C) 就計算計劃規則的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根據計劃規則條款已失效的獎勵不得視為已被動用。在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已取消獎勵亦將被視為未被動用。

7. 計劃變更

- (A) 計劃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予以修訂，但前提是，除非該等修訂或修改不影響任何已經簽署並生效的信託安排或經受託人事先書面同意。
- (B) 倘根據計劃首次授予選定參與者的獎勵已獲本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對授予選定參與者的獎勵條款的任何變更必須獲得本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批准，除非變更根據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

8. 終止

(A) 計劃應於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終止：

- (i) 採納日期滿第十(10)週年之日；及
- (ii) 透過董事會決議案釐定的提早終止日期，

惟有關終止不得影響任何選定參與者根據計劃存續的任何權利。

(B) 於計劃終止後，

- (i) 概不得根據計劃進一步授出獎勵股份；
- (ii) 根據計劃授予選定參與者的所有獎勵股份將繼續由受託人持有，並根據獎勵條件歸屬予選定參與者，惟受託人須收到受託人指定的所需文件；
- (iii) 除非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另行釐定，否則信託基金中剩餘的所有股份(須歸屬予選定參與者的任何獎勵股份除外)應由受託人在二十八(28)個營業日內(股份並未暫停買賣之日)(或受託人與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可能另行釐定的更長期間)出售；
- (iv) 計劃規則所述的全部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由受託人管理的信託基金中剩餘的其他資金及財產(經就所有出售成本、負債及開支作出適當扣減後)應立即匯至本公司。為免生疑問，受託人不得向本公司轉讓任何股份，本公司亦不得以任何方式持有任何股份(其根據計劃規則在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中的權益除外)。

(C) 為免生疑問，暫停授出任何獎勵不應被視為終止運作計劃的決定。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修改前	修改後
第八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長擔任。 擔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長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應當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公司變更法定代表人的，變更登記申請書由變更後的法定代表人簽署。	第八條 董事長為代表公司執行公司事務的董事，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應當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公司變更法定代表人的，變更登記申請書由變更後的法定代表人簽署。
第十八條 公司發行的面額股，以人民幣標明面值。	第十八條 公司發行的面額股，以人民幣標明面值，每股面值0.2元。
第四十八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三) 公司在一年內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第四十八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三) 公司在一年內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修改前	修改後
(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連)方提供的擔保； (七)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 在股東會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連)方提供擔保的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 違反審批權限、審議程序審議通過的對外擔保行為如對公司造成損失的，相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責任主體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連)方提供的擔保； (七)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 公司為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或者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按所享有的權益提供同等比例擔保，不損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適用上述第一款第(一)、(四)及(五)項的規定。 在股東會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連)方提供擔保的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違反審批權限、審議程序審議通過的對外擔保行為如對公司造成損失的，相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責任主體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修改前	修改後
第一百一十一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董事會由九至十一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人，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公司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或適當的專業資格。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本章程未作出規定的，根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辦理。	第一百一十一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人，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公司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或適當的專業資格。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本章程未作出規定的，根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辦理。
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執行總經理若干名，副總經理若干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副總經理若干名(即執行總裁或副總裁)，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五十條 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和罷免。監事會中的股東代表由股東會選舉和罷免。	第一百五十條 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為三分之一。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民主選舉產生和罷免。監事會中的股東代表由股東會選舉和罷免。

修改前	修改後
第二百一十一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公司所在地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	第二百一十一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公司所在地 登記機關 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
第二百一十六條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自公司公開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並施行。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即自動失效。	第二百一十六條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並施行。

臨時股東會通告



果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uoxia Technolo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55)

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果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10月12日(星期一)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江蘇省無錫市惠山區長安街道惠成路9號舉行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除非另有指明，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9月21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採納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其目的為激勵合資格參與者深化業務發展並提升其表現，同時吸引及挽留優質人才，使選定參與者的利益與本公司及其股東的長期價值直接保持一致。該計劃亦旨在為本公司生態發展戰略的實施提供全方位支持，並確保本公司在關鍵發展階段的人才穩定性及戰略實施能力。
2.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可能授權之人士處理所有與股份獎勵計劃相關之事宜。為合法有效地實施股份獎勵計劃，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謹此獲授權在適用法律、法規、規則及監管要求允許之範圍內，行使一切與股份獎勵計劃有關之權力及採取一切與股份獎勵計劃有關之行動，包括但不限於解釋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代表本公司聘請專業顧問及機構並簽訂相關協議；代表本公司簽署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的運作及其他相關事宜的所有文件；以及釐定及處理一切與股份獎勵計劃有關之信託安排相關的事宜。該授權自本公司股東批准之日起生效，直至股份獎勵計劃實施完畢為止。

臨時股東會通告

3.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承董事會命
果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董事
馮立正先生

香港，2026年9月21日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江蘇省

無錫市

惠山區

長安街道

惠成路9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會議上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或倘為公司，則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均有一票，惟倘一名股東為清算所（或其代名人），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各有一票）。有關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2. 會議代表委任表格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guoxiatech.com>)。隨函附奉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授權人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法團印鑒或由合資格獲授權人士簽署。
3.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公司章程條文之規限下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4.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正式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臨時股東會通告

5.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本公司將自2026年10月7日(星期三)至2026年10月12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2026年10月6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6.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之有關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在臨時股東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之其中一名所述人士可就上述股份投票。
7.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公司章程，臨時股東會上所有決議案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9. 倘若臨時股東會因舉行當日出現任何惡劣天氣情況而未能舉行，則臨時股東會將予以延期。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此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刊發公告。

截至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馮立正先生、張晰先生、劉子葉先生、白洋博士、朱帥帥先生及王振淋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錢凱明先生、蔣煒博士及蔣幸男女士。